

ntba.tw



1140578

寄件者: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
日期: 2025年9月18日 上午 11:25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u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副本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; <kueikuei02@t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北律函-攝影比賽.pdf
主旨: 【不另寄紙本】本會承辦之「114年度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」報名事宜

各地方律師公會好:

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，本會承辦之「114年度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」報名事宜，詳如附件公文內說明，敬請貴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以共襄盛舉。敬請查照。

報名網址：請點我

台北律師公會

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
電話：(02)2351-5071

傳真：(02)2391-3895或(02)2391-3714

Mail Address：tbax@ms17.hinet.net

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

承辦人：陳桂芬 分機 15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律文字第 1141452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活動簡章

主旨：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，本會承辦之「114 年度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」報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貴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以共襄盛舉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 年度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，活動公布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以網路方式報名參賽，參賽之律師於截止日前，將攝影作品上傳至 Google 表單，並填寫相關資訊完成報名徵稿程序。

二、隨函檢附本次活動簡章。

正本：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盧立仁律師、呂柏寬律師

理事長

徐頌雅

律師節攝影比賽活動簡章

- 活動名稱：114 年度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
- 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- 承辦單位：台北律師公會
- 協辦單位：台北律師公會攝影社
- 活動宗旨：『全國律師攝影比賽』是一場專為法律人舉辦的攝影創作比賽，讓習慣於文字與判決書的雙眸，重新凝視世界的光影與情感，全國的律師同道們可以暫時放下手邊繁忙的工作，彼此分享攝影作品，交流拍攝到的美好瞬間，透過聘請專業攝影領域評審數名，並輔以律師同道們投票的評選方式，選出優秀的攝影作品，除了鼓勵律師同道們於工作忙碌之餘應適度的抽空放鬆，以攝影活動調劑身心健康外，更可以促進同道間透過攝影作品增進彼此交流的機會，達到聯繫同道間情感的效果。同時，本屆全國律師攝影大賽分為「風景組」、「人文組」以及「人氣獎」，均將進行獎金以及實體獎盃之頒發，賦予得獎者肯定與榮譽感。

- 活動期程：

報名徵稿：活動公布日起～2025/10/31 止，以網路方式報名參賽，參賽之律師於截止日前，將攝影作品上傳至 Google 表單，並填寫相關資訊完成報名徵稿程序。

投票與評選：2025/11/10～2025/11/30 止，公告符合資格之入選名單，並由全國律師投票，以 Google 表單方式，由律師填寫所屬地方公會，並採用實名制投票。

得獎名單公告：2025/12/15

實體頒獎：彈性擇期頒獎，頒發實體獎座。

- 參加對象：

凡有加入任一地方公會之律師均可報名參加

- 參賽分組：風景組、人文組

- 報名參賽方式及檔案格式：

1. 將參賽作品以及相關資訊上傳至 Google 表單：

(<https://forms.gle/vBnojbfULVGjrn1AA>)，並填入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、「參加組別」、「題目」、「作者」、「拍攝地點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通訊地

址」以及「拍攝故事」等資訊。若完成報名，Google 表單會回復通知給您，請確認有收到方為報名成功。

2. 上傳之參賽作品照片檔案請使用 jpeg 檔案格式，需在 1,800 個像素寬（水平照片），或 1,800 個像素高（垂直照片）以上，彩色或黑白不拘，手機拍攝或相機拍攝皆可，但不得為空拍或生成式 AI 生成之照片。
3. 參賽作品可以裁切、調整照片長寬比率，亦可為求符合拍攝創作構想而適度調整曝光、對比、飽和度及色彩，但不可以軟體添加原本照片不存在之元素或刪去原本照片之內容。

■ 評審辦法：

1. 專業評審團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攝影專長者組成評審小組，就主題內容、構圖技巧、攝影技巧等進行評分，評分結果佔作品總分 80%
2. 律師同道票選：將參賽作品放置臉書活動粉絲專頁公告號次，提供律師道長以 Google 表單方式票選，票選結果佔作品總分 20%（分數計算公式： $(\text{得票數}/\text{總票數}) \times 20\%$ ）
3. 人氣獎：本屆加開，所有參賽分組作品中，律師同道票選所得票數之前 10 名獲選。

■ 獎項內容：

依據前述評審辦法合計總分，就風景組及人文組各選金獎 1 名、銀獎 2 名、銅獎 3 名，金獎頒發 8000 元，銀獎各頒發 4000 元，銅獎各頒發 2000 元，且均有獎座乙個。各組均另評選優秀賞 9 名（第 7 至第 15 名），各頒發獎座乙個。人氣獎 10 名，各頒發獎座乙個。

■ 注意事項：

1. 若您已經於第一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投稿之稿件作品，請勿重複投稿。
2. 參賽作品若發現有非該報名者所拍攝或違反比賽規定，將取消參加及得獎資格。
3. 曾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比賽徵選活動並得獎之作品，不得參賽，但於個人非營利之社群媒體發表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凡得獎（包含優秀賞與人氣獎）作品，無償授權全國律師聯合會於本活動使用或陳列展出，並同意刊載於全國律師雜誌。
5. 每人參賽作品，以每組各一張為限（即得同時參加風景組及人文組，但各組各一張）。

6. 嚴禁投稿包含下列內容之作品，主辦單位為避免影響本活動之美意，得於參考評審團的意見後，不納入評審，尚祈諒解：
- (1) 不雅內容。
 - (2) 涉及種族歧視、性別偏見、宗教衝突等爭議性題材。
 - (3) 含有侵犯他人隱私、肖像權、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內容。
 - (4) 空拍或包含生成式 AI 技術內容之照片，若評審有懷疑是空拍或包含生成式 AI 技術內容之照片時，報名者需就拍攝細節提出說明。
 - (5) 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。
7. 拍攝作品若是以人物為主，而有違反個資法或侵害其肖像權之虞時，請取得其同意，方能以該作品參賽。
8.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隨時修改補充之權利。

■ 活動聯絡人：

台北律師公會攝影社—呂柏寬律師

電話：02-29186280 Email：nationalattorneyphotographycom@gmail.com

第二屆 全國律師攝影比賽



競賽宗旨

誠摯邀請您參與「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」，這是一場法律人靈魂深處的創作邀請，讓習慣於文字與判決書的雙眸，重新凝視世界的光影與情感。無論是街角的一瞥、書桌上的晨光、咖啡店的木椅、穿過山林的陽光、活潑的小朋友、俯衝湖面的鷹隼...等，透過鏡頭，我們期待看見律師們不同的一面，讓攝影成為連結職志與藝術的橋梁，讓影像訴說屬於我們的故事。

投稿連結

<https://forms.gle/vBnojbFULVGjrn1AA>

徵稿日期

即日起



2025年10月31日 止

投稿組別

- 風景組
- 人文組

獎項

各組各選

銀獎2名
銅獎3名
優秀賞9名

不分組選

人氣獎10名

主辦單位：



全國律師聯合會

承辦單位：

臺北律師公會

TAIPEI BAR ASSOCIATION